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，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、上訴事件，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。

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，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
2.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。
3.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。
4.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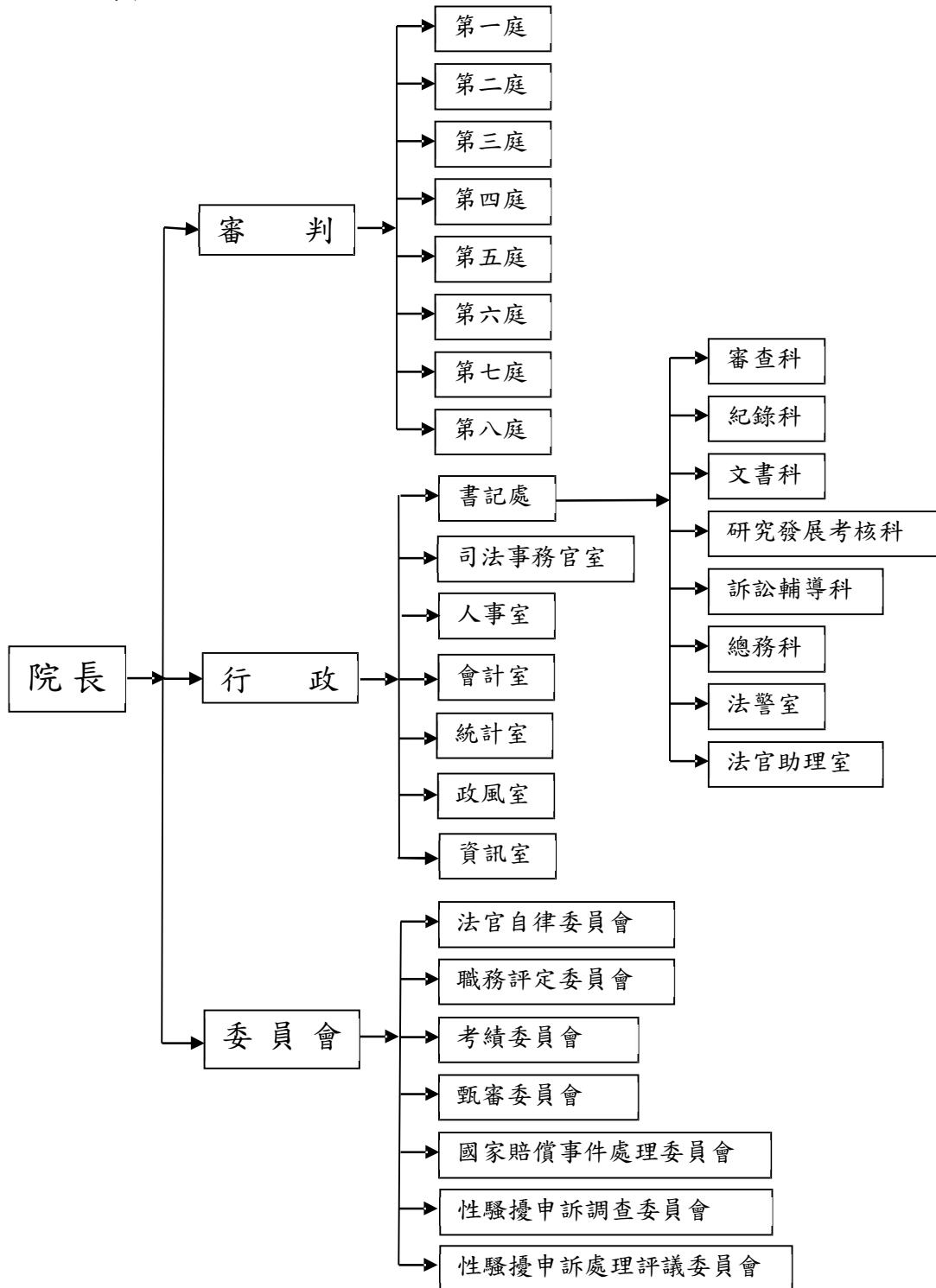
本院內部單位，係依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、「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」之規定設置，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：

1. 本院置院長 1 人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2. 庭長、法官：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。
3. 書記處：置書記官長 1 人，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、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。書記處設審查科、紀錄科、文書科、研究發展考核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法官助理室，承長官之命，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。
4. 司法事務官室：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。
5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、資訊室：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，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。
6.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、職務評定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甄審委員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、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、人事考評、甄審、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區 分	預 算 員 額				說 明
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增 減	比 較	
職 員	145	142	3		
法 警	13	13			
工 友	7	7			
技 工	2	2			
駕 駛	9	13	-4		
聘 用	35	25	10		
約 僱					
合 計	211	202	9		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，有效達成「乾淨」、「透明」、「便民禮民」及「效能」的司法宗旨，貫徹本院「溫馨的法院」、「服務的法院」、「信賴的法院」之品質政策，本院積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、提高司法行政效率，並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，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，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，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，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。

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，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審判優質化：審判工具智慧化、科技化，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、透明，裁判表彰公正，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，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。
2. 服務人性化：服務親切、溫馨、誠懇，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；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，提供民眾優良、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。
3.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：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落實人權保障，建構友善法庭，營造親民司法。
4. 研究與發展：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，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，提供法官諮詢管道；舉辦業務研討會、法律座談會、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，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。	建立服務觀念，注意服務態度，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，落實便民禮民服務。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，司法志工親切、溫馨的服務，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，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，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。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，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。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，能迅速有效。
	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，提升辦案績效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	舉辦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，有助於事實認定貼近當下社會之實況。
	三 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	適時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；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，改進風險缺失，樹立司法廉能形象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、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，以達法庭筆錄公開、便民禮民目標。	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，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，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，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，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，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，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。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，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。
	五 維護公有財產，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，杜絕浪費。	確實登錄財產資料；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；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撙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。
一	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確實依照院頒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及本院「法官辦案自律基準」規定辦理，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，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,400 件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	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。	法規解釋能解決者，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、法律座談會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交換實務經驗。對於現行法規若有待修正改進者，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，或以專題研究方式，對於國內外行政行為與行政法學發展，進行研究探討，進而明確描述發展之趨勢。
	三 充實法律圖書，提升裁判品質。	充實法院中、外法律圖書，俾利法官吸收新知，擴大國際視野。
	四 延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。	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，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，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，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，而能衡平審理大量的年金改革案件與非年金改革案件。
	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，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。	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、關稅、關務等稅務事件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三、第一預備金	一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，便利業務推展，促進行政效能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 前(107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<p>一、確實執行考核獎勵，建立優良司法風紀。</p> <p>二、辦理員工在職訓練，充實工作知能。</p> <p>三、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。</p> <p>四、樹立優良司法風氣，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。</p> <p>五、持續推展資訊業務。</p>	<p>一、貫徹員工差勤管理，實施電腦刷卡，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。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。107 年度核定獎勵 13 人。</p> <p>二、辦理書記官、錄事、法警等在職訓練，分 2 梯次辦理完成。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。</p> <p>三、設置傳真專線、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，便利民眾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。</p> <p>四、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。107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41 件。</p> <p>五、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，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、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。</p>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<p>一、維護司法人權，提升司法形象。</p> <p>二、充實審判資訊。</p> <p>三、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</p> <p>四、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</p>	<p>一、設審查科，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，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，妥適結案。107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,400 件，實際終結件數為 3,365 件。</p> <p>二、繼續充實圖書設備，增置法學書刊，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。</p> <p>三、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設稅務法庭、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。</p> <p>四、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。</p>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未動支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<p>一、 加強訴訟輔導，落實便民措施，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。</p> <p>二、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。</p> <p>三、 宣導陽光法案、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；另實施風紀訪查，發掘潛在風險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</p> <p>四、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，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。</p>	<p>一、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、禮民服務，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，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，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。積極宣導「案件進度查詢」服務。</p> <p>二、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，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，以汲取新知、提高專業知能。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。</p> <p>三、 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，並公開抽籤 2 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。</p> <p>四、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、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，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。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「行政法院審判系統、法庭數位錄音系統」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。</p>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二、行政訴訟審判	<p>一、加強認事用法功能，妥速審理案件。</p> <p>二、保障人民權益，有效疏減訟源。</p> <p>三、強化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，以求統一法律見解。</p> <p>四、推動法庭科技化。</p>	<p>一、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並節省當事人勞費。108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,400 件，1-6 月終結件數為 1,985 件。另年金改革訴訟案件 108 年 1-6 月新收 1,186 件，原告總人數為 53,970 人；審畢 756 件，原告總人數 2,267 人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，隨時試行和解，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，使爭訟一次解決，有效減少訟源。對新收案件，確實核徵裁判費，防止濫訟，期能減少訟源。</p> <p>三、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，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，以統一法律見解，避免一再發回，使案件儘早定讞。</p> <p>四、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，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，設置掃描作業中心，並制定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及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，俾利各項作業有所依循。</p>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截至 108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